行政处罚决定书

沈浑建质罚决字〔2024〕第（001）号

当事人： 中建方圆华东城市开发建设有公司

地 址： 浑南区创新路26号

本机关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对沈阳润恒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举报中建方圆华东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6号建设的润恒智城科创园一期项目涉嫌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 建设的润恒智城科创园一期项目地下室局部梁柱节点区混凝土强度不足，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应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进行处罚。

以上事实有 《检测报告》、《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决定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施工许可证的合同价为12000万元）百分之二点二 (264万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沈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沈阳市浑南区城市建设局